

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蛟河市民政局
评价单位：蛟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蛟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预算单位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等文件的精神，对蛟河市民政局（以下简称“民政局”）负责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最终确定项目总得分为96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评价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及蛟河市民政局、蛟河市财政局、蛟河市残疾人联合会《蛟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蛟民联发〔2016〕9号）文件精神，为落实上述相关政策，项目单位特申请设立此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补贴对象均为本市户籍的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且残疾人证为1-4级残疾等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应按照一级、二级残疾人均需长期照护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该项目使用省级资金109万元，本级资金566.16万元，全部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全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302人，319.9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725人，355.26万元，做到了残疾人应享尽享，应退尽退等动态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旨在掌握市民政局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次评价对象是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实施单位为蛟河市民政局，评价时段为2023年全年，评价金额为675.16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文件，与项目实际相结合，评价组建立了如下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体系整体框架由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组成，合计权重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三是产出（32分），主要评价享受补贴的残疾人数量、应补尽补率和补贴及时率。四是效益（28），主要评价残疾人两项补贴提升生活水平情况和残疾人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制定工作方案、现场调研与综合评价、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评价工作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2月1日。在此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就报告内容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并且能够按照计划实施，取得了预期的产出和效益。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3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675.16万元。

项目单位填报了绩效自评。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但在指标设置上存在表述不准确、个别指标未能量化的问题。项目产出、效益与年初目标计划相符，项目总体情况较好。

（二）总体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民政局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

表1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项目过程	20	18
项目产出	32	30
项目效益	28	28
合计	100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权重共20分，实际得分16分。项目符合民政局主要职责。民政局按照规定的程序向财政局申请预算，并设立了基本合理的绩效目标，明确了预期产出和效果。预算批复明确了资金支出范围，与项目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权重共20分，实际得分18分。2023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申请预算资金675.16万元，实际到位675.1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2023年底实际执行数为675.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在项目资金拨付过程中，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资金拨付逐级审批，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规范。资金支出通过主管领导、财务人员等签字审批，资金实施财务统一核算、专款专用。但未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共32分，实际得分32分。发放护理补贴残疾人数量为4401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为3417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补尽补率10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及时率100%。所有产出指标均按照年初目标实现。但该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建议增加成本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共28分，实际得分28分。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使享受补贴的残疾人生活水平有所提升，享受补贴的残疾人满意率为100%。所有效益指标均按照年初目标实现。

五、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完整性：未设置成本指标，建议增加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leq 100\%$ ”。

2.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未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

六、相关建议

1. 建议项目单位提升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管理，设定合理、完整的绩效指标，按照中央及省内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及绩效自评工作。并注意绩效目标填报的准确性。

2. 项目单位应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的、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应与本项目相符合，确保制度的适用性，还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估，并制定防控预案。

2023年县道专养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蛟河市交通运输局
评价单位：蛟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

县道专养公路小修保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蛟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预算单位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等文件的精神，对蛟河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交通局”）负责的县道专养公路小修保养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最终确定项目总得分为94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评价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县级公路养护里程为113.943公里，其中，省道蛟凤线（S508）养护里程51.407公里；吉天线（X029）养护里程为10.586公里；蛟奶线（X040）养护里程为7.727公里，白敦线（X042）养护里程为17.077公里，琵漂线（X043）养护里程为27.146公里。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县级专养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沿线设施、绿美化、除雪防滑等日常保养小修工程以及道路的应急抢险修复工程。现各项修缮服务项目已圆满完成。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县级专养公路小修保养经费为271.6万元，其中，日常保养项目154.3万元；冬季机械除雪40.7万元；路面坑槽、灌缝，水毁、泥石流等小修维修项目76.6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旨在掌握市交通局县道专养公路小修保养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次评价对象是2023年县道专养公路小修保养项目支出，实施单位为蛟河市交通局，评价时段为2023年全年，评价金额为271.6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

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文件，与项目实际相结合，评价组建立了如下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体系整体框架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组成，合计权重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三是产出（32分），主要评价支持县级专养小修保养里程、日常考评合格率、农村公路养护及时率、成本控制率。四是效益（28），主要评价道路正常运行天数、服务群众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制定工作方案、现场调研与综合评价、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评价工作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2月1日。在此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就报告内容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并且能够按照计划实施，取得了预期的产出和效益。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3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271.6万元。

项目单位填报了绩效自评。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但在指标设置上存在表述不准确、个别指标未能量化的问题。项目产出、效益与年初目标计划相符，项目总体情况较好。但未见绩效目标表和绩效监控表。

（二）总体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交通局县道专养公路小修保养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

表1县道专养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16

项目过程	20	18
项目产出	32	32
项目效益	28	28
合计	100	9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权重共20分，实际得分16分。项目符合交通局主要职责。交通局按照规定的程序向财政局申请预算，并设立了基本合理的绩效目标，明确了预期产出和效果。预算批复明确了资金支出范围，与项目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匹。同时存在绩效目标个别指标设定不清晰、不量化等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权重共20分，实际得分20分。2023年度，县道专养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申请预算资金271.6万元，实际到位271.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2023年底实际执行数为27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在项目资金拨付过程中，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资金拨付逐级审批，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规范。资金支出通过主管领导、财务人员等签字审批，资金实施财务统一核算、专款专用。但未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共32分，实际得分32分。支持县级专养小修保养里程113.9公里；日常考评合格率100%；农村公路养护及时率100%；成本控制率100%；全年支持县级专养小修保养里程所有产出指标均按照年初目标实现。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共28分，实际得分28分。道路正常运行天数365天，实际完成率为100%；周边人民群众满意度97%。所有效益指标均按照年初目标实现。

五、存在的问题

- 1. 绩效指标明确性：多个指标表述未能量化。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助力乡村经济发展显著”，未能量化，建议删除。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保障居民出现便捷、安全明显”，该项指标设置未能量化，建议更改为“道路正常运行天数≥292天”。
- 2. 绩效管理完整性：未见绩效目标表和绩效监控表。

3.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未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

六、相关建议

1. 建议项目单位提升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管理，正确、完整的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设定合理、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按照中央及省内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及绩效自评工作。并注意绩效目标填报的准确性。

2. 项目单位应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的、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应与本项目相符合，确保制度的适用性，还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估，并制定防控预案。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蛟河市商务局
评价单位：蛟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



招商引资项目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蛟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预算单位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等文件精神，对蛟河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商务局”）负责的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最终确定项目总得分为95.5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评价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3年，蛟河市全面贯彻落实省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2月初组织召开了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大会，党政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部署，落实各部门工作任务，营造全员招商的浓厚氛围。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制定印发了《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科学谋划全年招商工作，合理分配招商任务。同步制定印发了《蛟河市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考评办法》，明确招商引资考评内容、认定范围及标准，对全市各招商引资任务承载部门开展考评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是积极参加省市大型活动。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全年组织参加了“进博会进吉林”等7次大型活动，通过平台与目标企业建立紧密联系，特别是蛟河市新能源乡村振兴工程光伏、石材固废循环利用等4个项目在行动上正式签约，充分在省级活动上体现了蛟河市招商引资成果。二是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情况。市级领导带队，全年赴湖北、上海等30个重点区域开展招商活动42次，邀请北京融创、华测检测等30户企业来蛟考察56次，外出招商活动创近5年最高，洽谈推动了天桥岗滑雪场等20个重大项目。三是谋划举办宣传推介活动。为了让蛟河市名优产品真正走出去，经充分筹备部署，蛟河市分别在温州、深圳两地开展2次名优产品暨招商引资推介会，签订意向性订单100余个，订购金额200余万元。四是2023年，全市新签约落地超3000万元项目20个，谋划包装重点产业项目100个，开展“走出去 请进来”招商活动98次，全年新签约石材固废循环利用等重点产

业项目20个，投资额94亿元，畜禽粪污处理等13个项目实现了当年签约当年开工。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速46.11%，蛟河市招商引资综合指标在吉林市赛马机制中位列吉林市第三、外五县第二。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2023年申请财政资金122万元，全年使用121.9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99.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旨在掌握市商务局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次评价对象是2023年招商引资项目工作经费支出，实施单位为蛟河市蛟河市商务局，评价时段为2023年全年，评价金额为122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文件，与项目实际相结合，评价组建立了如下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体系整体框架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组成，合计权重100分。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三是产出（32分），主要评价接待来蛟企业客商数、接待客商标准准确率、制定宣传材料及时率、成本控制率。四是效益（28），主要评价3000万元招商引资项目数、推进重点招商项目数、高质量包装重点项目数。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制定工作方案、现场调研与综合评价、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评价工作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2月1日。在此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就报告内容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并且能够按照计划实施，取得了预期的产出和效益。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3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122万元。

项目单位填报了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但在指标设置上存在表述不准确、个别指标未能量化的问题。项目产出、效益与年初目标计划相符，项目总体情况较好。

(二) 总体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商务局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5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

表1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17.5
项目过程	20	18
项目产出	32	32
项目效益	28	28
合计	100	95.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权重共20分，实际得分17.5分。项目符合省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符合商务局主要职责。商务局按照规定的程序向财政局申请预算，并设立了基本合理的绩效目标，明确了预期产出和效果。预算批复明确了资金支出范围，与项目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匹配。同时存在绩效目标个别指标设定不清晰、不量化等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权重共20分，实际得分18分。2023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申请预算资金122万元，实际到位12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2022年底实际执行数为121.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5%。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项目单位制定了《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在资金拨付过程中，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资金拨付逐级审批，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规

范。资金支出通过主管领导、财务人员等签字审批，资金实施财务统一核算、专款专用。但未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共32分，实际得分32分。接待各来蛟企业及客商年初目标为40次，实际完成56次，实际完成率为140%；接待客商标准准确率年初目标为100%，实际完成率为100%；制定宣传材料及时率100%，实际完成率为100%；成本控制率为 $\leq 100\%$ ，实际完成率为100%。所有产出指标均按照年初目标实现。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共28分，实际得分28分。3000万元招商引资项目数年初目标为20个，实际完成率为100%；包装重点产业项目100个，实际完成率为100%；推进重点招商项目数30个，实际完成率为100%。所有效益指标均按照年初目标实现。

五、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明确性：多个指标表述不准确；个别指标未能量化。如数量指标设置为“制定招商引资宣传材料个数2000册，1000个”，建议修改为“制定招商引资宣传材料个数3000册”。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营商环境、投资氛围有所提高”，该项指标设置未能量化，建议删除。

2.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未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

六、相关建议

1. 建议项目单位提升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管理，正确、完整的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设定合理、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按照中央及省内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及绩效自评工作。并注意绩效目标填报的准确性。

2. 项目单位应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的、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应与本项目相符合，确保制度的适用性，还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估，并制定防控预案。